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东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

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按照《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 26 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按照《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该部分股票期权，本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拟于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